

关于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决定

各级河长、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河道管理，保障河道行洪通畅，守住防洪安全底线，经研究，决定在全县集中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把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作为防洪保安全、清障护生态的重要内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河长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自觉扛起河流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统筹推进河长制和防汛抗洪工作，牵头组织对责任河流妨碍行洪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工作；各县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共抓

落实，确保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二、全面开展问题排查。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统筹，健全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卫星遥感图片、无人机航拍、人工巡查、河湖管理督查 APP 等多种手段、多种方式逐河进行梳理，全面排查妨碍河道行洪的阻水建筑物、阻水片林、压缩河道行洪断面的交叉建筑物、侵占缩窄河道问题、抬高河道地面高程的活动场所、河道堤防修整维护不足问题、没有统一治理河道问题；政区边界两侧都不管的“卡口”河段、是否建立河长制问题、河道行洪安全是否纳入河长制目标任务等问题，在 3 月 10 日前，建立清单台账，制定详细整改措施、完成时限，明确河长、各相关主管部门责任人，形成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

三、全力开展集中整治。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坚持“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有明确设障责任人的由设障单位和个人在限期内清除，设障单位和个人不明确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清除；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的阻水厂房、仓库、光伏电站、大棚等工业和民用建筑物、构筑物由所有人负责拆除或搬迁；对河道管理范围内阻水的围堤、道路、渠道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清除；对属于林地范围内的阻水成片林木由县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处置方案并限期处置；对高秆作物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种植结构调整计划，并严格执行；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清除；对危险固体废物由县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责令相关责任单位整改清除并依法进行处罚；对

河道管理范围内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道路、渡口、管线、渡槽、取水口等违法违规岸线利用项目，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县交通、住建、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能组织整改。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能，在2022年5月31日前，基本完成阻水严重的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等突出问题清理整治；2022年12月31日前，基本完成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工作。

四、巩固专项整治成效。各乡镇要进一步压紧压实河长责任，要把妨碍河道行洪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加强督查检查和问责，推动河长制既“有名有责”，更“有能有效”；要强化河流日常管护，用活用好“河长制+检察”、“河长制+警长”、“四长合一”等工作机制，依法解决涉河难题，有效解决妨碍河道行洪的突出问题；要全面建立妨碍河道行洪问题销号制度，对妨碍河道行洪问题，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对问题隐瞒不报、弄虚作假、虚假整治、敷衍整治的，将按程序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河长、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此令。

石台县总河长：李军

石台县总河长：鞠武

2022年2月25日